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和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甘军先生因公不能主持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万川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为：1. 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409,079,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8,790,086 股的 29.6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本所律师；4.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和证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列入《通知》的议案，按《规则》及《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67,7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3.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4.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5.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044,284 股，反对 12,000 股，弃权 23,5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靖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在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在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 潇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